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14〕7号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的 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

广交与深交党外朋友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联系党外人士的基本方法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高校党外人士聚集、智力资源密集，做好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工作更显重要和迫切。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范围

联系交友的范围主要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非中共代表人士，包括：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党外处级干部，民主党派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外知名专家学者、重点培养对象以及在校内外统战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发挥较大作用的党外人士等。

二、工作内容

1. 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以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

2. 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方针，营造宽松、和谐、活泼、舒畅的交友氛围。联系时可以交谈学校和院部的改革、发展及稳定等问题，也可以谈个人的工作、思想和生活，还可以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交换意见。

3. 坚持“求同存异”的方针，不断增强与党外人士的共识。

对党外人士的不同意见，要充分理解他们的善意，虚心接受，真诚感谢；对不正确的意见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使党外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与学校党政齐心协力。

四、主要措施

1. 明确联系交友名单。党员校级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名单由党委统战部提出，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原则上每名校领导确定 1-3 名联系对象。党员处级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系名单由党委统战部和各二级党委根据情况商定。原则上每名处级干部从所在单位确定 1-2 名联系对象。对联系名单每年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2. 坚持经常联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应主动联系谈心，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也可在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登门拜访。原则上每学期至少有 1 次交流活动。

3. 建立联系交友考核制度。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交友的情况列入学校和院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纳入对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党外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也将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成效的重要标准。

4. 建立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建议通过党委统战部及时向党委汇报，必要时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五、其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4年7月1日